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44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胡祐國

被告 王鴻遠（即吳佳琪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經被告於法定不變期間提起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惟本件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15年4月23日115年度板補字第552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起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5月7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依限補正，有送達回證、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6 書記官 劉怡君